

保定乐凯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面对新冠疫情和“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双重压力，在乐凯集团和航天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全体董事、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下面就 2020 年度主要工作做以下汇报：

一、经营情况

(一)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减变动幅度
1	营业收入	13,104.98	33,381.75	-60.74%
	其中：信息防伪材料	6,075.75	25,538.43	-76.21%
	电子功能材料	2,810.08	2,319.05	21.17%
	精细化工材料	4,181.89	5,415.73	-22.78%
	其他业务	37.25	108.53	-65.68%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7.29	11,524.22	-121.84%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09	8,929.34	-56.45%
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5688	-121.84%

2020 年 6 月，受电子客票推进影响，公司收到国铁集团下属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通知函》，停止采购热敏磁票。鉴于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库存充足，客户需求停止，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以热敏磁票和磁条产品为主的信息防伪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6,075.75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为 46.49%，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 76.21%。

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信息防伪材料市场地位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进度，积极拓展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市场，取得进一步突破。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2,810.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为 21.50%，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17%。

2020 年 12 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凯化学 71.0355%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乐凯化学主要经营业务为橡塑助剂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光稳定剂、抗氧剂等精细化工材料。其中，用于生产农用长寿耐候薄膜的光稳定剂为主导产品，收入占乐凯化学总收入的 70%以上，主要面向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际市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精细化工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4,181.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为 32.00%，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22.78%。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于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4、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主要工作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建设与投资

1. 研发中心项目：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4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273.54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投资 4375.13 万，项目全部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项目预计投资 21,719.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235.14 万元，计划 2020 年 12 月投产。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截至 2020 年底，各单体建筑室内外装饰、安装工程完工，具备了设备安装条件。报告期内，共投资 4,316.1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049.47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投资 5,317.88 万元，投资进度为 24.48%，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49.47 万元，投资进度为 43.85%。截至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鉴于当前项目进展情况，为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安装、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生产工艺调试及试车等工作，公司决定调整“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成投产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投资项目暨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措施

因“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采取措施，争取撤销上述其他风险警示。

1. 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沟通未来需求

公司自收到国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上海铁路印刷有限公司关于停止采购公司热敏磁票产品的通知函后，持续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沟通未来需求。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恢复热敏磁票采购的通知，也未收到任何热敏磁票订单，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继续处于停产状态。

2. 加快公司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继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加快 FPC 用电磁波防护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研发和上市进度，加快公司转型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力争尽早消除其他风险警示。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2,810.0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1.17%，但尚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 开展资产并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以现金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乐凯化学 71.0355%股权。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乐凯集团、乐凯胶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共同确认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为股权评估价值减去基准日后转让方已取得之利润分配金额，共计 9,207.33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本次收购已完成相关股权的交割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乐凯化学 71.0355%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以光稳定剂、抗氧剂为主的精细化工材料，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提高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共 7 项议案。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共 17 项议案。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5)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到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6)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8 名董事到会，董事郑文耀因事委托另一名董事王英茹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共 2 项议案。

(7)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8 名董事到会，董事刘彦峰因事缺席，董事王朝辉因出差委托另一名董事王英茹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刘彦峰先生总经理的议案》等共 3 项议案。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 7 次董事会，

(1) 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人选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意见被公司采纳。

(2) 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被公司采纳。

(3) 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意见被公司采纳。

（4）在2020年6月15日，公司回复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3 号）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等问题开展了相关审查工作并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5）在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前，独立董事参与“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工作中，对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进行审核，确保资产评估工作公开公正；在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公司对“热敏磁票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6）在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乐凯化学的资产评估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在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意见被公司采纳。

（7）2020年12月1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对拟聘任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被公司采纳。

3.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相关决议。根据决议内容，董事会立即组织进行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及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完成。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与

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财务预算与决算的制定、高管业绩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参与、监督和检查，不存在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和日常检查事项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一）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可持续竞争力

持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新产品新业务的研发投入，通过对现有核心技术的升级、嫁接、组合打造新的核心竞争力，加大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实现公司产品结构从信息防伪材料为主向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两大业务板块转型，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加快营销队伍转型，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加快公司营销队伍转型、思想观念转型、营销模式转型，适应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要求。继续维持磁条、光稳定剂等传统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大电磁波屏蔽膜、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和抗氧化剂等精细化工材料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实现新产品批量上市及年度销售目标，实现公司转型发展。

（三）加快四川眉山和沧州临港两大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一是开展四川眉山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工作，按计划高质量完成项目设备安装、电子功能材料新产品生产工艺调试及试车等工作，实现2021年底投产目标，推动电磁波屏蔽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的业务发展；二是乐凯化学沧州临港经济开发区橡塑助剂产业化基地（一期）项目上半年全面完工，下半年正常生产，实现精细化工材料全年销售目标，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两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

（四）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质量管控水平

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管控水平，继续开展公司主营产品，特别是电磁波防护膜和压力测试膜等电子功能材料生产工艺的优化和配方工艺的提升，加强对主要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提高成品率、产品特性指标，拓展加工工艺的适宜性，适应电子功能材料行业对质量标准的高要求。

（五）通过资本运作扩大公司规模

公司继续致力于自主研发与项目建设为主的经营发展模式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积极寻求产业链内适当企业合作，实现公司低成本扩张，改善经营效率，从而加快新产品上市，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六）加强基础管理，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机构，做到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责任落地、运转流畅；面对公司转型发展新形势，提升成本管控能力，促进成本费用观念转变，实现降本增效目标；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集聚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价值，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创新动力。

2021年，在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加强公司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四川眉山和沧州临港两大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新产品研发上市进度，加快产品结构调整，为公司、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